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 公 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，对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原预案”）进行了修订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对原预案所作的主要修订具体如下：

预案章节	预案内容	修订内容
特别提示	特别提示	鉴于支付方式已确定，修订募投项目总投资额
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	四、（五）募集资金投向	
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	一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	

释义	释义	补充新增释义
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 行性分析	二、(二)本次收购协 议的主要内容	鉴于支付方式已确定,修订交易对 价及支付方式的描述
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 行性分析	二、(三)本次收购的 定价情况; 三、(一)资产定价情 况	增加目标公司资产评估结论
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 行性分析	二、(九)主要财务指 标	1.修订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指标; 2.增加针对准则差异调节事项的 鉴证报告情况
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 行性分析	三、(二)本次非公开 发行涉及资产的审计 事项	调整对目标公司审计事项的描述

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
(修订稿)》全文刊载于上交所网站、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